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57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林文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前於民國115年5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6月5日下午4時宣判，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撤回起訴，本院認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  
書記官 徐于婷